

新北市立竹圍高中教師會成立側記

文◎新北市教師會副理事長暨高中職事務部主任 黃國政

盤點目前新北市公立高中職學校教師會，除108學年度剛改制的豐珠中學因為教師人數較少的關係尚未立案成立學校教師會，101學年度改制的竹圍高中亦未核備學校教師會。因此新北市教師會持續與竹圍高中聯繫溝通，希望協助竹圍高中成立教師會，旨在建全三級教師組織，同時落實教師法賦予教師的權利與義務，茲列舉新版教師會第40條規定，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

-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 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 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 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第一次籌備會

學校教師會在校內扮演重要角色，除參與學校聘約的研擬與修訂，另可派出教師會代表參與各項重要會議，如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等校內會議，代表教師在會議中發聲。教師會也擔任教師與行政之間溝通的橋樑，蒐集教學現場教師的意見，對學校的施政提出建議與協助，促成教師與行政合作，才能讓校內政策順利落實，教師得到充份支援，教學品質亦同步提升，學生的受教權益能得到保障。



第二次籌備會

今年新北市教師會與竹圍高中教師們取得同識，合力推動竹圍高中教師會立案，過程中感謝吳宗珉校長的同意與支持，使推動的過程更加順利。在籌備會議與成立大會召開時，由林松宏理事長帶領多位高中職事務部伙伴與會務幹部到場全力協助，並共同審閱核備文件，再送交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立案。



籌備會議由吳哲嶢老師擔任召集人兼執行秘書，辛苦完成籌備期的相關工作，之後經由會員大會選出廖宏哲老師擔任第一屆理事長，準備帶領竹圍高中教師會並加入新北市教師會與新北教產，健全三級教師組織，與最大的教師工會聯結合作，共同為教師與學生的權益把關。